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心慈即黃秀琦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同上住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黃心慈即黃秀琦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9 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
12 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3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4 第5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
15 定確定，則其聲請復權，依首揭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歐明秀